



台新歐洲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
台新投(106)總發文字第 0021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歐洲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
(以下稱本基金)清算內容及分配方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6033 號函核准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進行清算事宜。
- 三、本基金之清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6 年 7 月 6 日完成清算查核，清算處理結果如下：

	新臺幣級別	美元級別
清算餘額總金額	23,567,676 元	156,189.77 元
受益權單位總數	2,293,164.2 單位	14,789.93 單位
每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之金額	新臺幣 10.2773608623 元	美元 10.5605482919 元

四、本基金清算餘額預計將於 106 年 7 月 17 日以匯款方式匯至受益人帳戶。

五、特此公告。